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2月24日在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于昌明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7007件,审结93755件,结案率96.65%,同比提升0.11个百分点。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42件,同比提高了10件。小店法院人均结案394件,居全省法院之首。全市法院以不足全省九分之一的法官,审理了全省近五分之一的案件。案件受理数、审结数、人均办案数,均排名全省法院和中级法院第一。

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太原建设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审一审涉黑恶案件148件1176人,对30件165人涉黑恶案件改变定性“摘帽降档”,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查控黑恶资产4.7亿余元,对“黑财”“黑产”全部没收。向重点领域发出司法建议226份,助推行业治理,斩断利益链条,净化社会生态。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全年共审理刑事案件6773件,审结6525件。审结故意杀人、伤害、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773件。审结一审毒品犯罪案件287件,对毒枭、职业毒犯、再犯等20人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严厉惩处涉及人数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390件。审结太原幼儿师范学校原校长任志勇5580万元贪污案。审结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42件。

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对于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15案19人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对于具有自首立功或犯罪行为较轻的1354案1573人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从宽处罚促进改造。依法宣告7案8名被告人无罪,对571名罪犯依法裁定减刑、假释,彰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

二、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

审理民商事案件51018件,审结49279件,审结率96.60%,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重点企业改制组组。出台服务“四高两步”30条措施。涉地方银行清欠清收取得重大成果,清收不良贷款58.6亿元,总清收率达到110.98%。涉文旅集团案件执行到位4.55亿元、盘活资产1.5亿元。

服务保障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受理企业破产及清算案件65件,审结29件,7家“僵尸企业”完成“出清”,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审理各类涉知识产权案件569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首次发布《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白皮书。成立环

境资源审判法庭,探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

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审理一审商事案件38465件。审结涉及各类买卖合同、股权转让、企业改制、物权纠纷等案件3531件。依法宣告4名企业家无罪,依法审结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经营等案件834件。

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1457件。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118件,败诉率13.33%。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97人次,居全省法院首位。常态化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12份。组织省市两级85家行政机关党员干部观摩庭审17场,线上线下20800人观摩观看。

服务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受理执行案件34649件,执结33457件。执行到位标的额86.6亿余元,16类25项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一网打尽”“一键查控”,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4132人,限制高消费22079人,司法拘留91人,以拒执罪判处11案12人,2万余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

三、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妥善审理涉民生领域纠纷案件。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2553件,涉及教育、就业、医疗、住房、消费等民生领域案件2327件;涉农案件和涉扶贫领域案件453件;涉婚姻家庭、继承类纠纷案件4572件;涉校园欺凌预防处置,审结相关案件16件,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及时传递党和国家司法温暖。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2988万元,以恶意欠薪罪判处2案2人。对确有困难的下岗工人、孤寡老人、残疾人共缓减免诉讼费1356万元,办理司法救助37人152万元。推进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668人次,办理群众来信660件次、网上信访317件次,交督转办案件258件、化解案件101件。

用法治力量引导公众向上向善。发挥司法的价值引领作用,审理“受疫情影晌融资合同纠纷案”,法官实地讲解合同履行不能法律要义,昔日好友摒弃前嫌、握手言和。审理“数姊妹拒不赡养老人案”,依法判定强制赡养,让尊老爱幼传统美德代代相传,让幼有所教、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成为社会风尚。

多元解纷助力“三零”单位创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法官联络站点、诉调对接工作站,主动融入党群服务中心,构建共享共用的“一站式”解纷平台,推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全市法院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41.49%,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48.2天。

创新完善便民利民制度机制。强化诉讼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网上立案率达到了40.12%。推广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市法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77.88%,较

去年上升6.13个百分点。改革诉讼费交退办法,实现当事人交退费“一次办好”。

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委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共召开党组会议54次,安排部署重点工作130余项。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部署、重要工作18次,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讨43次。

坚定不移抓党建。牢固树立“党的建设是第一业务、政治能力是第一能力”理念,落实整改举措49条。制定《五星级党支部创建考评办法》,实行“四个融合”,评选“五星级支部”,打造“融党建”,破解“两张皮”。不断夯实“三会一课”“三基建设”政治根基,扎实推进政治督察、司法巡查、纪律作风检查常态长效。

超常举措强队伍。开展“大家想大家说”大讨论,召开各个层面座谈会11次,印发《谈心、承诺、帮扶、提升》活动方案,实行“五必谈”,虚心听取干警意见建议200余条。5名法官荣获全省首批“审判业务专家”称号。推行“五个一批”举措,调整轮岗在编干警101人。

全面从严抓监督。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廉政档案157卷,梳理廉政风险点29项。创新“五四工作法”,评查案件36件。严惩虚假诉讼,对11起虚假诉讼案件公开曝光,对6名自然人罚款22万元,3家公司罚款50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11案6人。

五、自觉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确保审判权依法公正行使

全年共办理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和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24类57条。办结人大机关、人大代表来信来函监督的案件36件。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2件提案全部办结。全市两级法院组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家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监督审执、座谈交流442人次。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联系。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审理再审抗诉案件14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深化司法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裁判文书73575件,庭审直播21905件。

2021年工作安排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2月24日在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宁建新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844件4410人、审查起诉案件5822件8141人,依法批捕3880人、起诉6035人;办理刑事监督案件2343件;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570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79件。

一、聚焦中心工作,坚守初心使命,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彰显作为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建立与公安、法院涉疫情案件会商制度,从严从快打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妨碍疫情防控犯罪,提前介入31件,依法批捕34人、起诉47人,有力维护了特殊时期的社会稳定。紧紧围绕“六稳”“六保”要求,积极开展服务复工复产“十个一”检察专项活动,两级院检察长带队深入40余家重点企业包联帮扶,助力复工复产。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咬定为期三年目标不放松,共对涉黑涉恶犯罪批捕1328人,起诉1348人,起诉率96%,对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全市八类主要刑事案件下降22%。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对41人改变黑恶定性,纠正漏捕218人。推动“黑财清底”,监督扣押、冻结、追缴涉案财物近3亿元,对王某等涉黑在逃人员、死亡人员依法监督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推动“伞网清除”,深挖彻查,移送保护伞线索198条。

保障经济发展和金融安全。围绕市委“一切为了转型、一切服务转型”决策部署,出台服务保障转型发展路新56项工作举措。在综改示范区、市工商联挂牌成立检察服务站和检察联络室,服务创新驱动战略,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96人,起诉129人。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456人,起诉621人。依法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134人,起诉204人,配合其他机关追赃挽损15.3亿元,最高检督办的“晋商贷”集资诈骗案主犯郝某被判处无期徒刑。

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秉承平等保护原则,开展“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主动对接企业法治需求。针

对案件久侦不结的问题,开展“涉民企刑事挂牌专项清理”活动,努力让企业家卸下诉讼包袱。积极开展“涉民企刑事强制措施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的某民营餐饮公司王某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精品案件”。对涉民企民事案件提出抗诉24件,某机电公司申请监督抗诉案法院再审作出改判,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十大典型案例。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扎实开展“三零”单位创建活动,狠抓社会稳定风险防范,积极推行司法办案、风险评估、矛盾化解一体推进机制,办理各类信访、申诉案件2804件。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93份。在办理郭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一案中,针对涉案单位存在的保密管理漏洞制发的检察建议,被最高检转发。充分发挥公开听证听民意、化积案、促公正作用,开展案件公开听证56次,举行了全省检察机关首次互联网直播公开听证会。

二、聚焦民生民利,坚持人民至上,在践行司法为民上体现担当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平安生活的需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与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批捕910人,起诉2096人;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461人,起诉579人。认真开展食品药品领域“四个最严”专项行动,批捕24人,起诉43人;办理自动售水机、肉类检验公益诉讼案件43件,助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向往。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起诉82人,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83件,通过办案督促修复被毁林地等315亩,清理被污染水域192亩、清除违法堆放垃圾21万余吨。针对我市北沙河河道因道路建设致使不符合行洪标准的情形,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两区政府进行了积极整改。依法将某能源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移送给市政府指定的行政检察机关,支持该机关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职责。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特殊群体权益的关切。认真办理涉及劳资纠纷、补贴救助等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案件75件,追回薪资100余万元。迎泽区检察院办理的王某等救助案入选全国“十佳国家司法救助案例”。探索赡养类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为我省“补充养老保险”立法提供了实践案例。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关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92人,起诉119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49人,附条件不

诉45人。171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48场次。晋源区检察院“静芳工作室”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刊发。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温度的期待。减轻检察环节当事人诉累,“案-件比”由2019年的1.52降至1.13,处于全国最低位,减少了约2200多个办案环节,努力让每一起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一次性办结。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5936人,适用比例87.5%,有效促进了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努力修复社会关系。

三、聚焦公平正义,秉持客观公正,在推进“四大检察”中强化履责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认真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建设,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同向发力提高办案质效,最高检张军检察长两次批示予以肯定。监督侦查机关立案73件、撤案76件,纠正漏捕漏诉278人、追诉漏罪265件。细化与纪委监委的工作衔接配合,提前介入49件,起诉63人。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对看守所全面推开巡回检察。

着力做实民事和行政检察。力求精准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或提请抗诉89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再审改判率96%。与相关执法司法机关建立虚假诉讼联合防范和查处机制,发挥“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大数据支撑作用,有效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7件。综合运用监督纠正、释法说理等方式,有效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44件。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努力当好公共利益代表,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提出诉前检察建议340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276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35件、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11件。稳妥探索办理公共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公益损害案153件。科技保障公益诉讼办案走在全国前列,建成全省首个公益诉讼食药环快速检测实验室,为办案提供技术协助100余件次。

四、聚焦发展根基,坚持严管厚爱,在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中提升形象

提高站位,突出政治引领。自觉将政治建设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组织“助力转型、检务同行”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学习、讨论交流和微党课评比竞赛活动,引导干警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

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忠诚、笃学、求实、创优”,围绕高质效审执、高品质服务、高水平管理、高素质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四高一提升”工作思路,争当全省法院“素能建设领头雁、审判质效排头兵”,为我市率先实现“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聚焦政治站位“高不高”,强化第一属性。掀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热潮,坚决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向市委报告,认真落实,自觉做到法治当讲政治,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聚焦大局意识“强不强”,服务转型出雏型。聚焦“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对表我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切实抓好涉新型产业、高产业、知识产权、国有民营、环境资源等案件审理,一体推进法治政府、法治太原、法治社会建设,为我市率先“转型出雏型”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聚焦执法办案“公不公”,培树“两基两性、三符合三统一”。把住基础法律关系和基本公平正义,力争实质性解决纠纷和一次性解决纠纷。健全完善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审判机制,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聚焦办案效率“快不快”,激活多层次审判体系。完善繁简分流、难易分离、快慢分道,实行类案集中办理。健全电子诉讼规则,推进诉讼程序简捷化。完善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办理,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加强执行工作,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让正义在最后一公里提速。

聚焦干警作风“廉不廉”,严格“三登记五必查十个常态化”。认真执行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抓实“三登记”。对程序不当或实体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实行流程节点、职责责任等“五必查”。全面推行对已结案件的当事人随机回访、与当事人不正当交往检查等“十个常态化”,让法官不找关系靠证据成为常态。

聚焦司法公开“彰不彰”,推行“阳光工作法”。对内实行党务、审务、政务、警务等“四大公开”;对外用好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四大平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夯实意识形态主阵地。

聚焦审判管理“精不精”,做实“五四工作法”。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责任,在判前,对涉及社会稳定、影响大、投向法官、适用法律冲突、超审限等五类案件,分别采取庭长、副院长、院长三级留痕监督;在判后,对发回、改判、再审、长期信访四类案件,采取“两级三评互动法”进行质量评查,努力打造“一审尽责、二审担当”全新局面。

聚焦诉讼证据“赖不行”,坚持“两严一优化”。长期开展“严守审判纪律、严惩虚假诉讼、优化诉讼生态”工作,对内教育广大法官严守“六大纪律”,对外针对虚假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采取“十一项惩戒”举措。推行“当事人讲事、代理人论理”审判方式改革,破谎求真,褒奖诚信。

聚焦工作职责“明不明”,实行“清单工作法”。健全完善从治党主体清单、庭长监督清单、岗位职责清单“三个清单”。全部建立与岗位相适应工作清单和考评办法,逐一谈心谈话、警示教育、签字背书,同步做到定责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督责,形成责任考核体系、评价体系、奖惩体系。

聚焦队伍素能“优不优”,实施“双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全市法院队伍素能质效提升三年规划实施细则》,开展“五星级支部创建”活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开展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常态化开好民主生活会和警示教育会。正风肃纪,深化从严治党。与纪检监察组建立会商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深入开展“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等专项整治活动,查找出7方面50个突出问题,逐一抓好整改落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如实记录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重大事项222件,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

加强监督,增强司法公信。始终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汇报司法改革后法律监督开展工作情况,书面回复代表14个方面31条意见建议。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多渠道推送检察信息,邀请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31次。加强听取律师意见工作,及时核查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反映,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10333条、重要案件信息4262条,公开法律文书4818份。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进取、勇争一流,共有19个集体、74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迎泽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院;检察业务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多项业务跻身全国第一方阵。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法律监督理念还需更新;二是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不断增强;三是民事、行政检察依然薄弱;四是内部监督制约有待加强。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